

# 2026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光罩教學獎」甄選簡章

## 一、活動宗旨

為肯定教師秉持教育理想，於教學現場展現正向信念、專業能動性與教育韌性，持續回應教育環境變遷，促進學生深度學習與全人發展，並發揮教育之正向影響力，特設「清華光罩教學獎」(以下簡稱本獎)，以表彰具創新教學實踐精神、專業反思能力及公共分享價值之優秀教師，樹立教學典範，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專業文化之發展。本獎強調教學歷程之深度反思與可轉化性，鼓勵優質教學經驗之公開分享與專業交流。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
- (二) 主辦單位：清華光罩教育研究中心。
- (三) 協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三、獎項類別、名額與獎勵

- (一) 遴選組別：分為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幼兒園組。
- (二) 獲獎名額：
  1. 清華光罩卓越獎：每組 1 名。
  2. 清華光罩傑出獎：每組 2 名。
  3. 清華光罩優選獎：每組 5 名。

各組獎項名額分別計算；實際獲獎名額得視評選結果之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後酌予調整或從缺。

- (三) 獎勵內容：
  1. 清華光罩卓越獎：新臺幣 10 萬元整。
  2. 清華光罩傑出獎：新臺幣 5 萬元整。
  3. 清華光罩優選獎：新臺幣 1 萬元整。
  4. 各獎項除頒發獎金外，並頒發獎狀乙紙。

- (四) 稅務說明：各項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由主辦單位依法扣除後發給。

#### 四、參與資格與限制

- (一) 遴選對象：現任全國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之正式教師。
- (二) 年資規定：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教學年資應累計滿三年以上（代理年資可以合併計算）。
- (三) 報名限制：
  - 1. 本獎以個人報名制，不受理團隊或共同具名送件。
  - 2. 每人限報名一組一件，不得跨組或重複送件。
- (四) 作品規範：
  - 1. 送件內容應為申請人本人之教學實踐成果。
  - 2. 同一教學實踐成果不得重複報名其他競賽。
  - 3. 如送件內容曾公開發表、參與競賽或獲獎，應主動說明其內容範圍及本次送件之新增、修正或延伸部分，供評選委員審酌。
- (五) 其他限制：近二年內（2024 年至 2025 年）曾獲全國師鐸獎、菁師獎、Super 教師獎者，不得參與本獎甄選。

#### 五、報名與送件方式

- (一) 參賽意願調查：
  - 1. 有意參與本獎甄選者，應先填寫參賽意願調查表，以利主辦單位提供相關資訊與通知。建議有意參與者儘早填寫，以利接收後續相關提醒與資訊。
  - 2. 本階段僅供主辦單位掌握參與情形及後續通知之用，並不視為完成報名程序。
  - 3. 參賽意願調查之填寫期間，依本簡章第八點相關規定辦理。
  - 4. 參與意願調查表：<https://reurl.cc/yO79k8>。
- (二) 正式送件：參與遴選者應於收件期間內，至主辦單位指定之線上表單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
- (三) 收件期間：11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點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以系統成功送出時間為準）。
- (四) 送件規定：
  - 1. 送件資料未齊備、未依規定格式提供或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 2. 所附連結應確保於審查期間內可正常瀏覽。

3. 所有送件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4.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通知補件或補充說明；經通知補件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參與遴選資格。

## 六、繳交資料：參與遴選者應於收件期限內完成下列資料繳交。

### (一) 基本資料與文件：

1. 附件一：基本資料報名表。
2. 附件二：參賽者知情同意書（需親簽）。
3. 附件三：學術倫理與授權聲明書（需親簽）。
4. 在職證明（須可佐證年資）。

### (二) 教學實踐成果資料

1. 教案：以一個教學單元為原則，呈現完整課程設計內容；教案格式不拘，以 10 頁為限。
2. 課程錄影：繳交前述教案之 20 分鐘課程錄影，呈現真實教學現場實況，並以 YouTube 連結方式提供；其連結應可供評選委員於審查期間瀏覽。
3. 教師專業發展歷程檔案：以 10 頁為限，並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教育理念。
  - (2) 教育專業成長歷程。
  - (3) 教學生涯反思展望。
4. 其他附件：得視需要檢附教學實施歷程紀錄、學生學習成果或回饋、教材教具、數位資源、評量設計或其他足資說明教學實踐成果之資料；其檔案格式、件數及容量限制，依主辦單位公告辦理。

### (三) 推薦信二封

1. 應檢附推薦信二封，分別為：
  - (1) 服務學校校長推薦信一封。
  - (2) 服務學校同儕教師推薦信一封。
2. 推薦信格式不拘，惟應載明推薦人姓名、職稱及聯絡方式，並親筆簽名或簽章。
3. 推薦信僅供評選參考。

## 七、審查機制與評選標準

### (一) 評選委員會之組成：

為公正辦理本獎甄選及審議作業，設置「清華光罩教學獎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請外部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人數以單數為原則，並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應秉持公平、公正及專業原則進行審查；如與參與遴選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 審查機制：本獎評選作業分為三階段辦理。

1. 資格審查：就報名資格及資料完整性進行審查。
2. 初審：由評選委員就教學成果與相關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3. 決審：採實體方式辦理，由入選者進行簡報與詢答後評定。

(三) 決審方式及出席規定

1. 決審採實體方式辦理，由初審入選者進行簡報及說明。
2. 評選委員得依簡報內容進行詢答，並據以進行綜合評議。
3. 入選者應親自出席決審會議。
4. 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得經主辦單位同意後，以線上方式參與。
5. 未依規定出席複審者，視同放棄決審資格。
6. 決審之時間、地點及相關程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四) 評選標準：本獎採綜合評分方式，並由評選委員依整體表現進行評議，評選面向如下：

1. 重視人文關懷與學生需求的教學理念。
2. 落實適性發展與差異化支持的教學經營。
3. 符合教育趨勢與素養導向的教學創新。
4. 有效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參與度與學習表現。
5. 運用多元且有效的教學評估與回饋機制。
6. 分享教學成長歷程與社會影響力。

## 八、相關活動與重要時程

(一) 清華光罩教學專業線上論壇：

為促進教學專業交流及協助有意參與本獎甄選者瞭解教學實踐之多元樣貌，主辦單位於收件截止前，預計辦理「清華光罩教學專業線上論壇」共四場，作為本獎相關之專業成長活動。各場論壇之主題、時間、報名方式及研習時數核發規定，公告於清華光罩教育研究中心網站。

1. 第一場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 (二)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2. 第一場主題：清華光罩教學專業論壇（一）教師創新教學的挑戰與方法。
3. 第一場論壇報名連結：<https://reurl.cc/7EkzM9>。
4. 各場論壇得核發研習時數，其核發方式、時數及相關規定，依各論壇公告辦理。

（二）報名與評選重要時程：

1. 參賽意願調查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一）中午 12 時止。
2. 正式收件期間：11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點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
3. 初審結果公告：預計於 115 年 10 月辦理。
4. 決審辦理：預計於 115 年 11 月辦理。
5. 獲獎名單公告：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前公告。
6. 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7. 成果分享及相關推廣活動：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三）補充說明：參與前開線上論壇或填寫參賽意願調查，均不視為完成本獎報名程序；參與遴選者仍應依本簡章規定完成正式送件。

## 九、獲獎者配合事項

為促進優良教學經驗之交流與擴散，並提升本獎之專業影響力，獲獎者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文件確認與授權補充

1. 參與遴選者於送件時已完成相關參賽者知情同意書及學術倫理與授權聲明書之簽署。
2. 獲獎者應依主辦單位規定，配合辦理成果公開、推廣及後續使用所需之授權文件確認或補充簽署。
3. 同意主辦單位將其教案、課程錄影、教師專業發展歷程檔案及相關成果資料，作為教育推廣、成果展示、網站公開、出版或其他非營利用途之使用。

（二）成果資料提供

1. 應依主辦單位通知，提供完整且可公開之教學成果資料。
2. 必要時應提供課程錄影原始檔案或相關補充資料，以利成果保存與推廣使用。
3. 所提供之資料應確保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如有爭議，應由獲獎者自行負責。

（三）成果分享與專業交流

1. 應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規劃之成果分享活動，包含線上論壇或實體發表等形式。
2.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邀請獲獎者參與相關論壇、講座或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四) 宣傳與推廣配合

1. 應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訪談、拍攝或宣傳活動。
2. 必要時提供照片、教學紀錄或相關素材，以供成果報導與推廣使用。

#### (五) 成果回饋與出版

1. 應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
2. 同意其成果納入主辦單位之成果彙編、出版或相關推廣資料。

#### (六) 延伸參與，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邀請獲獎者：

1. 擔任後續相關活動之分享講者或交流代表。
2. 參與教學推廣或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

#### (七) 國際交流與參訪

1.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求及經費情形，邀請具代表性且有意願之獲獎者參與海外教育參訪或國際交流活動。
2. 相關名額、補助方式及辦理時程，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3. 前開參訪屬邀請性質，非屬獲獎者應履行之義務，亦非其當然享有之權利。

#### (八) 行政程序與獎金核發

1. 應依主辦單位規定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及文件繳交。
2. 未依規定完成本點所列配合事項者，主辦單位得視情形暫緩或不予核發第二階段獎金。

#### (九) 撤銷資格：若經查證有資料不實、侵害他人權利或重大違規情事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狀及獎金。

### 十、獎金核發

- (一) 本獎各項獎金採分階段核發方式辦理。
- (二) 第一階段核發：於評選結果公告後，核發各獎項獎金之百分之六十。
- (三) 第二階段核發：獲獎者應依本簡章第九點規定，於主辦單位所定期限內完成相關配合事項及必要文件繳交後，始予核發剩餘百分之四十之獎金。
- (四) 獎金核發方式及相關行政程序，由主辦單位依規定辦理。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獎相關資訊、評選結果、各項活動及補充規定，均以清華光罩教育研究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 (二) 主辦單位得因應實際需要，調整本簡章之內容、時程及相關作業方式，並公告之。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告之。
- (四) 參與遴選者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 (五) 聯絡方式：

清華光罩教育研究中心 張助理、林助理

中心 E-mail：[ourera2024@gmail.com](mailto:ourera2024@gmail.com)

清華光罩教育研究中心網頁：<https://tterc.site.nthu.edu.tw>



參賽意願調查表單 QR code



第一場論壇報名 QR code



清華光罩教育研究中心網頁